



2005年2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4年10月19日的信(S/2004/834)。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了斯洛伐克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4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5年2月10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答复你2004年10月8日信，并随函附上斯洛伐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4次报告（见附文）。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给予密切和积极的合作表示赞赏。斯洛伐克会随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和它要求的进一步资料。

临时代办

大使

克拉拉·诺沃特娜（签名）

附文*

斯洛伐克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 4 次报告

(对 2004 年 10 月 8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信的答复, 内载关于斯洛伐克补充报告的其他问题/评论)

2004 年 1 月 24 日, 布拉迪斯拉发

* 附件在秘书处存档, 可供查阅。

1. 措施的执行

Ad. 1. 1.

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有效地定为犯罪的问题：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b) 段规定：“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的意见，《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7 和 10 节的规定未满足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1(b) 段的规定和《国际禁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未被确立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罪。在这方面，不妨指出一个事实，《斯洛伐克刑法典》中关于筹划和参与一项刑事罪的第 7 和 10 节规定适用于特为严重的刑事罪（包括恐怖主义，发动、策划或支持犯罪集团或恐怖集团，等等）。虽然没有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但第 7 和 10 节的规定确实符合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1(b) 段和《国际禁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要求。

第 7 节规定，准备犯罪也是一项应加惩罚的罪行，该节还确立了对涉案人的惩罚方式；资助恐怖主义，取得或采用手段或工具来从事一项特为严重的刑事罪、串同、合伙、支助或教唆犯罪，或蓄意制造犯罪条件的其他行为均构成应加惩罚的罪行。关于犯罪意图或既遂罪，第 10 节规定将参与犯罪的行为定为犯罪，参与形式不仅包括组织或策划犯罪，而且包括教唆犯罪，主要是取得犯罪工具、为犯罪扫除障碍、提供咨询、加强犯罪意图、或答应给予帮助。

此外还要提到《斯洛伐克刑法典》第 185a 节第 2 款的规定（关于创立、策划或支持犯罪集团或恐怖集团），该款不仅将创立、策划或支持犯罪集团或恐怖集团的行为定为犯罪，而且将为支助这种集团而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定为犯罪。

《刑法典》上述所有规定默示将以财政手段从事恐怖行为的任何行动定为犯罪，即从事犯罪行为的各个阶段——准备犯罪、意图犯罪、既遂罪或参与犯罪。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文件，这一点符合《国际禁止恐怖主义公约》有关刑事定罪的条款（2003 年 5 月 8 日，《联合国关于世界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法律指南》）。

《刑法典》第 7 和 10 节的规定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2003 年 10 月 21 日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顾问的最后报告也确定了这一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提供法律援助，制定了该报告，其目的是有效地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除了其他之外，该报告指出：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 12 项世界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参加者共同决定，斯洛伐克法规一般符合这些文书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员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还积极地交换了资料和经验，其中指出下列各点：

- 经修正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典》第 93、93(a)、94、185(a)(2) 条涵盖世界反恐怖主义文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 经修正的《刑法典》中关于准备犯罪的条款（第 7 条——为一项恐怖行为筹集资金等于准备犯罪；第 10 条——为一项恐怖行为提供资金或为协助该项行为而取得手段）涵盖将该项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来说，这意味着《斯洛伐克刑法典》没有将此一犯罪行为定为单独的一项行为，但《刑法典》第 7 和 10 节涵盖这一点。……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汇报讲习班的结果。”

斯洛伐克共和国第 3 次报告也明文提到该报告。该报告附于斯洛伐克第 3 次报告中。

我们认为，报告对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的问题已作出了适当的答复。

决议第 2(e) 规定，国家不仅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而且将策划和支持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包括为恐怖集团招募人员、提供武器和电脑技术以及维持联络，等等）定为犯罪。第 3(d) 促请各国遵守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议定书。其中 9 项制定了关于将各种参与特别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的特别规定。为了涵盖准备和参与犯罪的各种形式，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和招募人员，没有必要规定十几种不同的刑事罪。根据第 7、10、185a 节第 2 款，自从将特定形式的恐怖主义定为犯罪以来，所有这些行为均构成应加惩罚的罪行；以禁止追溯效力的形式出现的障碍不适用于参与应加惩罚的罪行的新的拟议形式。

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有效地定为犯罪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该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提请注意重新编纂的《刑法典》草案。其中改写了所有现行的和今后可能有的国际刑法公约；根据重新编纂的拟议草案，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应加惩罚的罪行。有关议会委员会已讨论了重新编纂的草案，预期议会将于 2005 年 1 月或 2 月进行表决。

重新编纂的《刑法典》草案是由一组熟悉刑法和国际刑法的独立专家编写的。除了其他之外，他们的最后提案取代了现有《刑法典》中关于恐怖犯罪和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即第 94、7、10 和 185a 节第 2 款的现行条款。草案是以关于准备犯罪和参与犯罪的大陆概念为依据，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5 条也尊重这一概念。

下一步是从2004年8月1日开始扩大《刑法典》第94节内有关恐怖犯罪一词的定义范围。这是按照欧洲联盟提出的新的要求做的。《刑法典》中关于没收物品的第73节的解释有不明确之处，但截至同一日，即2004年8月1日，已予以澄清。因此，若根据案情可以合理地假定物品可能用来资助恐怖主义，则司法当局不仅“可以”而且“必须”下令没收该件物品。

因此，法庭必须根据《斯洛伐克刑法典》的规定适用该项条款来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第73节新的第3段还规定，因没收物品而产生的资金可用于赔偿恐怖犯罪的受害者，而不是交给国家处理。这是为响应《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8条第4款而采取的一步。

Ad. 1. 2

在该领域，一些国际机构（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反诈骗局、荷兰警察、法尔方案项目下的国际合作中心，等等）协助斯洛伐克共和国为金融警察情报组人员开设培训班、讨论会、讲习班和学习班，其目的是就恐怖方法、反恐方法的趋势、资助恐怖主义和追查可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收益或资产并予以冻结、收缴和没收的方法提供训练和咨询。通常这些课程和方案是特别安排的。

Ad. 1. 3

根据经修正的第171/1993 Coll号法令《警察管理法》第4节第1款的规定，警察部队服务包括：司法、刑事、金融、维持公共秩序、交通、大楼和设施警卫、外侨事务、边防、特种行动、保护指定人物和侦查。警察部队的组织结构还包括刑事专家学院。

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属于金融警察的管辖范围。自2004年1月1日整顿了警察部队以来，金融警察就成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署的结构的一部分。打击有组织犯罪署的单位如下：

- 金融警察情报组，
- 布拉迪斯拉发西部、中部和东部打击有组织犯罪司金融警察局。

上述法令还包含警察部队人员编制的规定：人员限额由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决定。警察部队的技术设备和行动经费按照国家预算法从内务部的预算拨款，但每年须经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委员会批准。

金融警察的人员（人力资源）、设备和业务经费从内务部的资源核拨。鉴于国家法规和国际条约文书对金融警察规定的任务范围甚广，因此金融警察人数应予增加。关于必要的技术支助问题，目前正在法尔方案的一个项目下予以处理。

Ad. 1. 4

2004 年根据关于防止清洗犯罪收益的第 367/2000 Co11 号法令查明了下列非常交易：

金融警察情报组

	数目	金额
已报告的非常交易	818	大约 199.16 亿斯洛伐克克郎
提起刑事诉讼	20	46 398 511 斯洛伐克克郎

其他金融警察小组*

	数目	金额
已报告的非常交易	不详	0
提起刑事诉讼	126	大约 145.60 亿斯洛伐克

* 打击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司内的金融警察科

已报告的非常交易	数目
分析	818
提交调查-起诉	146
起诉、控告、判决	无记录

经修正的第 483/2001 Co11 号法令《银行管理法》规定，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在指定时限内向财政部提交须按实施国际制裁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460/2002 Co11 号法令处以国际制裁的客户名单。受制裁实体的名单附于斯洛伐克政府关于实施国际制裁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707/2002 Co11 号法令。

财政部于 2004 年 7 月根据《银行管理法》第 91 节第 8 款指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最迟在事实确定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将受制裁客户的情况通知财政部，并每季度向财政部提交这些客户的名单，包括客户账号和未清余额。

2004 年根据银行的通报查出了一名须予制裁的人（斯洛伐克共和国拥有关于该名受制裁者的详情，如姓名、他的斯洛伐克账户余额和欧元账户余额）。

Ad. 1. 5

斯洛伐克尚未设立特别的组织结构来协调反恐工作。这个领域的某些任务将载述于《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中。除了其他之外，该项计划将包括采用

一种机制以协调、交换和分析情报机构与从事反恐工作的其他实体之间的情报。该机制的目的是改进情报的交流、促进反恐实体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写作，以及进行联合分析。

在斯洛伐克国家一级，斯洛伐克所有有关安保机关尚未对恐怖主义威胁进行统一的分析。斯洛伐克情报处向法定情报接收机构提供关于恐怖主义威胁和风险的情报，根据斯洛伐克和世界各地安全的具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价，以及向它们提供定期分析评估报告。

斯洛伐克情报处和打击恐怖主义司（在警察部队打击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下运作，下称反恐司）收集国内关于有危险的外侨社区和个人的活动情报，这些人可能会从斯洛伐克领土向其本国或第三国的恐怖分子和军事组织提供意识形态、后勤和物质上的支助。有关风险评估主要是根据这些实体的组织和激进程度进行的。所涉活动还包括可疑商业公司和非法贩卖军火和武器部件的个人的活动。

除了向斯洛伐克的法定情报接收者提供情报之外，斯洛伐克情报处和反恐司还在交流国际情报的范畴内定期提供关于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现象的行动和分析性情报。它们主要与国外的情报伙伴和警察伙伴合作，而且属于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刑警组织内的反恐工作组的一部分。

- 刑事调查和诉讼属于内务部（警察部队所设打击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反恐司和 SJFP）、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管辖范围。
- 反恐情报活动属于斯洛伐克情报处、军事情报处和军事国防情报局的管辖范围。
- 对恐怖分子潜在目标提供实物保护的工作属于警察部队（保护宪政警察办公室，维持公共秩序警察）的管辖范围。
- 斯洛伐克情报处和反恐司对新产生的威胁分别进行战略分析和预测。反恐司就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内的反恐情况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 从事反恐工作的个别实体对反恐法规的效果和法规的相关更正和修正分别进行分析和评估。但可以认为整个法律框架都符合欧盟和其他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标准。
- 进行边界和移民检查以防止贩运毒品、武器、生化武器和前体以及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的工作属于警察部队的管辖范围（打击有组织犯罪办公室犯罪侦查司国家贩毒组），它们与海关当局合作，边防和外侨事务警察办公室与国家打击非法移徙小组开展合作。

Ad. 1. 6

打击恐怖主义警察司是警察反恐工作组的成员。编码制度有助于即时分享关于恐怖活动和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人的行动情报。该工作组的联络员每年会晤两次，详细审度个别国家的情况、打击恐怖主义的新趋势和可疑实体的新的工作方式。

斯洛伐克共和国也是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刑事组织的成员。斯洛伐克共和国参加对欧盟境内威胁的分析工作、草拟欧洲共同法规，以及详细制定其他战略文件。斯洛伐克情报处是安保事务局反恐小组的成员。

斯洛伐克共和国履行对欧盟和北约组织成员所规定的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的所有义务。个别机构的人员参加有关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大会和讨论会，并利用这些论坛来交换有关恐怖组织招募人员的新趋势以及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Ad. 1. 7

斯洛伐克授权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使用特别调查方式。安保处——斯洛伐克情报处——有权利用特别的情报收集手段来执行法律对它规定的任务。这些手段的使用受法律制约。这种手段包括：收集行动数据的方式（对人和物的监视、认证文件、合作人员）和电子监视方式，关于制止未经批准使用电子监视方式以保护私生活的第 166/2003 Co11 号法令对电子监视方式的使用作了规定。

电子监视方式包括电子、无线电、摄像、光学、机械、化学和其他方式、或秘密用于追查、开启、检查和鉴定寄销品或其他物件、拦截和记录电信活动、制造或使用视频、声频或其他记录的设备。法律规定，除了斯洛伐克情报处之外，警察部队、军事情报处、铁路警察、狱政署、法庭警卫和海关当局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法律规定使用电子监视方式。

法律限制电子监视方式的使用，当民主社会有必要为保护国家安全、国防、制止和调查犯罪、保护他人（包括监测从事恐怖活动的人）的权利和自由时才能使用电子监视方式。使用前必须得到合格法官的书面批准，并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使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授权使用电子监视方式的法官可于新的申请提出后延长上述使用期，从再获批准的那一日起再延长 6 个月。

电子监视方式也可以根据经修正的关于刑事诉讼的第 141/1961 Co11 号法令用于刑事诉讼。

2000 年 5 月 29 日欧洲联盟成员国签订了《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斯洛伐克共和国正在批准该项公约。斯洛伐克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根据该项公约以及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开展合作。特别调查技术可用于这个合作领域。2004 年 6 月 25 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决议批准该《议定书》，斯洛伐克共和国将于最近的未来交存批准书。

斯洛伐克共和国对第二附加议定书提具保留：“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33 条第 2 款所列的权利，决定不接受《议定书》第 16、17、19 和 20 条的全部内容。若依案情有正当理由假定货物含有未经批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前体、核物质或其他类似放射性物质、伪钞、假证券、火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并当请求方愿意保证对以法律援助方式取得的情报予以充分保护时，斯洛伐克共和国将执行根据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8 条提出的要求，但其中只涉及监测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

Ad. 1. 8

为了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共和国采取了若干措施，保护易受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

例如，经修正的第 256/1998 Coll 号证人保护法第 1 节的修正案规定，从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保护证人和（或）愿意合作的被告人的整套制度也将根据欧洲委员会的标准适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刑事罪，如果这些行为及其他刑事罪为有组织的集团、犯罪集团或恐怖集团所犯。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各种证人保护措施，如为证人身份保密、改变证人身份、被告在场时审问证人、用音频或视频记录设备进行审问、证人有权获悉被告从拘留所或监狱释放或逃走。受害方（受害人）有权获得同样的资料，法庭必须斟酌情况采取措施，阻止被告和受害人在法庭相见。法庭可命令秘密进行主要审判，以保护受害人及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

审讯与恐怖主义有关案件的主管机关是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法庭和法官的第 335/1991 Coll 号法令和关于公共检诉的第 153/2001 Coll 号法令载有关于履行职务时予以保护的权利的特定条款。警察部队的职务范围已根据第 171/1993 Coll 号法令予以扩大。

也可以与另一国合作或按照另一国的要求采取证人保护措施。

此外，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137 号政府决议采取了这个领域的行政措施，其中载有一套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执行欧盟反恐行动计划的措施。

在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领域，可以根据 2001 年 11 月 8 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和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确保证人得到保护。也可适用各项公约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

Ad. 1. 9

2004 年没有人因涉嫌从事恐怖活动、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组织招募人员或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而被起诉。

Ad. 1. 10

重新编纂的《刑法典》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现阶段的立法过程阐述于 Ad. 1. 1。

拟议的法人刑事责任范围符合欧洲标准。提交议会的立法草案将此责任扩大到恐怖主义犯罪，包括准备和参与这种犯罪。

Ad. 1. 11

迄今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还没有发生已经获得执照的人因为援助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而进口、在共同体内部运输或出口军事物资、民用武器或其他敏感物资而吊销或收回此种正式许可证。

Ad. 1. 12**(A)**

以下法律中作出了关于可塑炸药（民用）和工业炸药及其先质的规定：

- 一. 经修正的关于矿业活动、炸药和国家矿业管理局的第 51/1988 Coll. 号法律，以及相关的经修正的关于炸药的第 71/1988 Coll. 号法令。
- 二. 关于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遵守情况评估的第 264/1999 Coll. 号法律以及相关的第 179/2001 Coll. 号政府法令，载有关于民用炸药的技术要求和遵守情况评估的详细规定。

一. 实施关于矿业活动、炸药和国家矿业管理的法律，属于国家矿业管理局总局的职权范围。关于防止生产、储存、转让和拍卖未添加识别剂或未添加适当识别剂的可塑炸药或其他炸药的问题，斯洛伐克共和国已承诺将执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规定的任务，该公约规定应在所有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容易侦测炸药。1991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这项公约（本公约于 1995 年 3 月 20 日根据继承原则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的目标是，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特别是针对飞机）滥用炸药。已将该公约变为国家法律，编入关于矿业活动、炸药和国家矿业管理局的第 51/1988 Coll. 号法律第 24 条第 2 款，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根据上述法律第 24 条第 3 款，经修正的第 71/1988 Coll. 号法令的拟议修正案将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第二部分：侦测剂的规定来界定侦测剂。现行第 264/1999 Coll. 号法律作出了关于将工业用进口可塑炸药投放市场的规定。

二. 关于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遵守情况进行评估的法律, 除其他外, 规范监督当局 (例如斯洛伐克贸易检查局) 为确定以下情况所使用的程序

(a) 是否为投放市场的特定产品发放了合格证书或按照技术条例的规定放上合格标志,

(b) 投放市场的特定产品的特性和合格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合格证书内所述的条件,

(c) 合格标志的使用是否合法, 而没有被修改或造假。

特定产品是指那些有危害合法利益 (例如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 的高风险的产品。此种产品不能够投放市场, 除非确定其特性符合技术要求。

监督当局可在第 264/1999 Co11. 号法律建立的保护措施框架内, 对商业实体采取以下措施:

(a)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产品使合法公司受到威胁, 在规定的一段时期内暂停将产品投放市场,

(b) 如果产品显然对合法公司构成威胁, 禁止将产品投放市场, 或决定从市场或用户那里收回产品,

(c) 在根据 (a) 或 (b) 分段实施保护措施时, 有义务切实和立即提醒那些可能因使用某些特定产品而受到危害的人注意此种威胁。

主管监督当局也有权对有下列行为的人处以罚款:

(a) 未经授权或以欺骗手段使用合格标志、合格申明、或合格证书,

(b) 在没有合格申明、合格证书、或没有用合格标志识别某些产品的情况下把这些产品投放市场或予以分发,

(c) 没有遵守保护措施的规定。

标准化、计量法和测试办公室也有权进行罚款。该办公室对有下列行为的人处以罚款:

(a) 在文件上作 STN 的标记,

(b) 复制或分发斯洛伐克的某项技术标准,

(c) 声称自己是获授权的人,

(d) 发放证书。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规定了在储存的所有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的义务。斯洛伐克共和国国防部根据这项公约, 承担了销毁大

约 48 000 吨未添加识别剂的可塑炸药（P1-Np-10 和 P1-Hx-30）的任务。将每年展开这项工作，直至 2013 年。国防部还公布了一份招标书，以便选择一家公司来进行清理结束工作。

此外，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典》2004 年修正案把“非法拥有和贩卖武器”定为一类新的刑事罪；其条文附在本报告附件内。

(B)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火器和弹药的第 190/2003 Co11. 号新法律规定了火器和弹药的种类和类别；关于购买、持有、携带和使用火器和弹药的条件；火器和弹药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火器和弹药的出口、进口和过境的条件；射击场的设立和经营的条件；公开展示火器和弹药的要求；确定火器和弹药领域信息系统的运作方式；监督该法的遵守情况以及对违反该法所规定义务的行为实行惩罚。

特别是，关于火器和弹药的新法律使关于火器和弹药的立法同欧洲联盟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其他国际承诺一致，并制定了各种法律文书，使我国能够在火器和弹药领域开始采用适当的规章，尤其是在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公众利益方面。

关于火器和弹药的法律规定，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有商业地址或地点的商业实体或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外有商业地址或地点的从事火器和弹药经营的商业实体，可依据警察部队文件和登记司及内政部发放的许可证，为出口、进口或过境目的运输火器和弹药。

运输许可证的书面申请中必须载明：

- 卖售方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码，
- 购买火器和弹药的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码，
- 发送或送交火器和弹药的地点的地址，
- 所运输的武器的种类和件数。

进行交易的商业实体应在申请书后附上经认证的正式许可证——执照副本；由经济部向斯洛伐克地区的当地企业家发放执照。

内政部在审查了火器和弹药运输安全情况后发放运输许可证，许可证列有上述资料。运输火器和弹药的人在运输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许可证，在警察要求查看时，须向警察出示许可证。

领取了运输火器和弹药许可证的人有义务在运输日期之前至少七天将此事以书面方式通知内政部。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运输的确切起始和终止日期，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关于运输实体的资料、火器的品牌、口径和制造编号、所运输的弹药的种类和数量及其品牌和口径。

该《法律》第 40 至 49 条规定了关于持有火器运输证——欧洲火器通行证的个人及商业实体的火器和弹药出口、进口或过境的条件。该《法律》规定，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边界出口、进口或过境运输火器和弹药的任何人都必须将其行动通知在边界过境点进行边界管制的警察部门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边界过境点的海关办事处；但对为交货而进行的进出口则没有规定这种义务。这些人也必须出示运输许可证。

只有经过国家安全局和内政部批准、并持有必要的许可证的商业实体方能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生产、处理或买卖火器和弹药。

关于火器和弹药的出口，内政部把出口一事和所附的出口物品规格通知进口国主管当局和欧洲联盟过境国。如果是进口，内政部则从出口国的主管机构收到同样的通知。

火器和弹药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过境时，由警察总署主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后通知警察部队中央行动中心。

根据斯洛伐克立法，可以在全国境内、以及在海关仓库和个别商业实体的仓库对运输活动进行管制。参与管制火器的人都必须通过国家安全局的审查，保密程度至少为“机密”。

关于信息交流，警察部队在运行一套信息系统，存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 已发放的火器许可证及其持有人，
- 已发放的欧洲火器通行证，
- 已发放的火器执照及其持有人，
- 已发放的购买许可证，
- 已登记的火器和已发放的武器许可证，
- 出口或进口的火器，
- 已发放的火器运输通知，
- 运输火器和弹药的许可证，
- 丢失或被盗的火器、火器许可证、火器执照、武器许可证和火器运输通知，
- 截获、缴获、扣留、上缴、收缴或没收的武器，

- 已销毁的火器、损坏的火器、或报废的火器，
- 射击场。

根据该法律第 66 条，内政部提供关于以下活动的信息：

(a) 向欧洲联盟成员国或通过其领土运输火器和弹药；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外有商业场所或地址的商业实体运输火器和弹药；最迟在运输期间发出通知，

(b) 向采购或拥有 A 类火器或 B 类火器许可证持有人所居住的有关欧洲联盟成员国发放此种给予该人的许可证，

(c) 向 C 类火器采购人居住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放采购证。

内政部和警察局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监督火器许可证、火器执照、欧洲火器通行证、采购许可证、火器运输通知的持有人遵守这项法律及其执行条例的情况。

(C)

根据现行法律，关于涉及火器交易经纪人的资料，应按照建立了共同体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管制制度的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将其列入管制物资（即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出口许可证内。对于军事物资，经修正的关于军事物资贸易的第 179/1998 Coll. 号法律没有要求把有关经纪人的信息列入发放的许可证内；然而，必须在每一份执照申请书中具体说明经纪人情况，以便能够对申请书进行详尽评价。

关于中间人的问题，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联合国、欧安组织、北约和其他组织内都谈到过这个问题，例如联系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及关于经纪问题的文件（瓦塞纳尔协定、各种火器议定书等）谈到这个问题，斯洛伐克共和国与欧盟的立场完全一致。例如在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第 215/2004 Coll. 号法律中就有关于同外国伙伴交流信息的有关法定条款。这项法律规定，机密事实是指为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利益，该事实的始发人指定保护该事实，使其不被泄漏、滥用、歪曲、擅自复制、破坏、丢失或盗窃，并且该事实来自斯洛伐克政府的有关法令规定的领域。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向外国披露机密事实：符合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其成员的国际组织的决定、或鉴于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其缔约国的多边管制制度框架内适用的原则而有必要，条件是这不与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另一项国际条约相冲突。第 3 款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同外国缔约方之间交流机密信息，须按照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行事。

在各项裁军条约和文件（例如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常规武器登记册等）以及（或）国家之间的各种双边协定中通常都有关于交流此种信息的规定。

Ad. 1. 13

关于火器和弹药的第 190/2003 Coll. 号法律把火器详细分类 (A、B、C、D)，并在第 4 条中规定，A 类器为受禁止的武器、受禁止的弹药、受禁止的武器配件，并在第 2 款中规定受禁止的武器是

- (a) 军事武器,
- (b) 自动武器,
- (c) 其原来的特点和外形被改变以使其能造成比改变前更严重后果的武器，或被改装为其他物品的武器，
- (d) 用非金属材料制造的、侦测仪器或 X 射线仪器无法辨认的火器，
- (e) 有永久固定消声器的火器，
- (f) 有永久固定瞄准器、有夜视功能的瞄准器、红外辐射器、电子影像放大功能或影像反转功能的火器，
- (g) 未经授权而制造或改装的火器，为了使犯罪识别更加困难而改装的火器。

据火器和弹药法，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可书面申请免除关于采购或拥有 A 类武器的禁令。

应向提交发放火器许可证或火器执照的地区警察部队办公室提出申请。警察署应立即把申请送交内政部。

内政部根据书面申请，为以下目的批准免除关于禁止采购和拥有 A 类火器的命令：

- 收藏（收藏品、国家文化遗产物品、具有博物馆收藏价值的物品），
- 设计和制造 A 类火器，
- 销毁火器和弹药、使火器和弹药无效力或制造无效力的火器和弹药。

为收藏目的申请免除关于禁止采购和拥有火器的命令，必须有专家意见证明将对其免除禁令的火器和弹药具有博物馆收藏价值。

内政部可根据书面申请，对从事以下工作的申请人批准免除关于禁止采购和拥有 A 类火器的命令：运输或保护特别危险或昂贵的寄售货物、为国家安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建筑物和设施、以及为了执行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在这种情况下，将申请送交警察部队主席团私人保安服务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对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其是否属实和可靠。私人保安服务办公室最后将其关于申请人的意见送交内政部，由内政部决定是否批准免除关于禁止采购和拥有 A 类火器的命令。

关于火器和弹药的法律第 8 条第 4 款的条款规定，只有在不妨碍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批准豁免令；只能为某一特定时期批准豁免令。

在火器许可证或其持有人的火器执照有效期满时，豁免令的有效期也终止。在批准豁免令的理由不再存在时，内政部就撤回豁免令。

2. 援助和咨询

Ad. 2. 2

斯洛伐克共和国业已利用禁毒办的法律技术援助，这证实斯洛伐克的国家法律规定符合决议第 1(b)段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要求，把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斯洛伐克表示，它决心凡有必要时都利用禁毒办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技术性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